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

## 第 4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意願調查表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11年11月11日至25日)辦理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為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選舉之和諧，本會爰進行本項意願調查。

一、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與否(本項經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依規定應予免辦。)

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辦理方式(下列兩者採一，以候選人多數意見決定辦理方式。)

(一)電視政見發表會。

1、利用有線電視台發表政見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，每位候選人2場次，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20分鐘。

2、利用有線電視台發表二輪發表會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，每位候選人2場次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24分，每一輪時間為12分。

3、利用有線電視台辦理辯論會，以現場直接播出並重播方式辦理計1場次，政見申論之時間為8分鐘，發問人發問之回答時間為5分鐘，結論之時間為7分鐘。(電視辯論會經候選人2/3以上同意，得以辯論方式辦理。)

備註：如上述1、2意見未達多數或同數時，則再調查候選人意願一次，如再未達多數或同數時，則送交本會委員會決議辦理方式。

(二)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。

說明：每一選舉區舉辦2場次，每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20分鐘。

候選人：

(簽章)

備註：本調查表填妥後，請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與登記書表併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。